

2017 年 7 月 13 日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主题： 提出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收件方：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CISTEC 亚洲出口管制法制制度调查组

组长 久嶋省一

安全保障贸易情报中心（CISTEC）是创立于 1989 年 4 月的日本民间团体，其目的在于确保并推进涉及出口管制的法律、规则的全球性协调，以维护确保全球和平安全作出贡献。

我们对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公布的“出口管制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法案）有了提出意见的机会，对此表示欢迎，并在此申述意见。

近年来世界各地屡发生恐怖等案件，对安全保障出口管制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我们欢迎中国政府为世界和平和安定完善安全保障出口管制制度的努力。我们代表日本的产业界下了决心支援其努力活动并紧密合作下去。

我们赞同本法案第八条的“坚持维护安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规定。中国在先导世界经济。我们相信为了维护国际社会安全与经济发展的相协调，重要的是各国在出口管制制度上的相互协调，通过出口管制的相互协调才会使得有关各国出口管制的务实活动有效。

另外，本出口管制法（草案）中有①可对国家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咨询是否属于管制物项、②鼓励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ICP)、③对主动披露者(Voluntary self-disclosure)可减轻处罚(mitigating)等规定，对出口者提供很大便利，我们是对其非常认同的。

基于上述观点，我们提出对于本法案的意见、质问及要求如下：

1. 总论

① 关于制定管制物项等

在本法案中没有规定具体的管制物项清单，也没有在申请出口许可所需的书面材料、手续等的相关规定。相信今后将会由中国政府的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在制定管制物项及本法细则等之际也与此次一样，要广泛听取国内外产业界的意见，并请务必对其斟酌。

② 关于与国际规则的趋同与一致性

在国际上大显身手的中国企业一直在增加，对其业绩是举世瞩目的。这些企业和外国企业一直以来遵守各国出口管制并推进事业。由于引入出口管制制度的不少国家采用瓦圣纳协定的管制物项清单，因此很多国际性企业积累了基于瓦圣纳协定的出口物项、技术管理的经验。故在制定基于本法案的管制清单时请务必谋求与瓦圣纳协定的管制清单的趋同与一致性。与此同时请遵循规定非瓦圣纳协定管制对象的 General Technology Note 和 Software Note。

如果基于本法案的管制物项清单与瓦圣纳协定的管制物项清单的内容不一致，那么这些企业除了瓦圣纳协定的管制物项清单，得作双重管制。要是本法案的管制工作带来很多工作量，这些企业有不得不在中国境外设生产点的可能性。

③ 关于申请许可所需资料，请规定为只要有制造厂商等自行判断符合管制清单物项的证明文件时，就不必提出设计图等技术资料。如果出口者是非制造厂商，在审查出口许可时受到应披露敏感技术的要求，制造厂商可能会以保密为理由不提供技术资料。

④ 涉及申请审查从国外进口到中国境内的符合管制清单物项的再转移的出口许可时，代替提出中国当局为审查所需技术资料的要求，请以提出原出口国的所取得许可的相关情报来受理。

中国在生产制造信息通讯机器及其他很多先进的工业产品并出口到很多国家。另一方面，中国从国外进口为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关键元器件、技术，其中会有依照原出口国的出口管制法取得出口许可后出口到中国的物项。有关这些物项的技术情报也有可能符合原出口国的出口管制法。这样中国的出口者向中国政府申请出口许可时，为了把情报披露给中国政府，还要在原出口国重新申请出口许可的必要。鉴于这些手续要花不少人天和钱，请规定以原出口国的取得出口许可的事实来受理而不需要技术资料的提供。

为了容易操作这些，请务必谋求基于本法案的管制清单与瓦圣纳协定的整合性。

⑤ 对敏感程度不高的管制对象物项，请引入不到一定金额时不需要出口许可的小额特例制度。

⑥ 请引入从国外进口的管制对象物项有必要返修等时可以免取出口许可出口的退货特例制度。

⑦ 请引入母子企业之间的管制对象物项、技术的交易可以免取出口许可的特例制度。

2. 关于个别条款

⑧ 第三条

“外国公民”可以理解为居住在外国（中国之外的国家）的公民吗？

如果包含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籍人，根据第二条和三条的定义，在中国国内将管制对象物项及技术的销售、提供或转让给外国人的行为成为管制对象，这样的管制对中国企业来说负担太大，故请改为针对居住在外国的公民的管制。

比如说，不经营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受外国企业的委托制造管制对象物项并在制造完毕的同时将其所有权转移到委托方的外国企业，这样的情况可能会符合本法案的管制对象。对在日常经营中不作出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来说，对这样的管制的理解和在事前申请出口许可是很大负担。

⑨ 第九条

这是应该在政治性对话中要个别解决的问题。把报复性的执法成为制度化，这可能会带来新的报复行为。 因此请删掉本法案第九条。

⑩ 第六十四条

对再出口的管制是等于对世界企业强求过剩管制，故请删掉本法案的第六十四条。如果引入再出口管制，可能成为外国企业回避采用中国生产的器件、模块、技术的原因，这样会对中国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工厂的外国企业带来不利。 还有，他国的情况而言，美国已引入了再出口管制，但是我们也正在对美国要求取消再出口管制，故请中国也不引入。